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中共祁东县委党史研究室

2025年4月22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制定党史和县志编修规划。

2、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党史工作的政策和部署，组织和督促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县直各单位党史资料的征集、研究、编印、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全县范围内涉及党史的相关活动进行协调和管理。

3、负责征编全县各个时期的党史资料；负责对全县性重大党史事件组织专题调查；完成中央、省委和市委党史部门下达的党史专题资料征集任务。

4、负责开展地方党史研究工作，编辑地方党史书刊和党史普及教育读物；转化利用党史研究成果，充分发挥党史资政、育人、存史的作用。

5、负责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组织整理和点校旧志；负责县志总纂及其出版发行工作。

6、动员和组织广大老干部参与党史和县志编修工作，撰写回忆录。

7、负责全县党史和地方志专门人才培养工作。提高党史和县志编修人员水平。

8、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情况

中共祁东县委党史研究室是正科级全额拨款参公单位，对外加挂祁东县地方志编纂室牌子，为县委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党史和县志资料收集、编辑和利用。内设综合股、党史股、县志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8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正股职数3名。

（三）2024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我室坚定自觉地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部门全体同志的思想和行动，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坚定不移地继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化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推动意识形态工作和史志工作融合发展。

2.积极做好史志作品编纂工作。一是积极与上海交通大学档案文博管理中心配合，进行资料互通，史料共享，拟定于2024年6月完成《曹炎烈士纪念文集》编纂出版工作。二是开展县域红色资源（遗址）普查，挖掘和利用好红色资源，保存好党史人物资料，掌握全县红色资源情况，为讲好红色故事搜罗更多素材资料。三是以上海交通大学来祁走访调研曹炎烈士生平事迹为契机，与宣传部和文旅广体局共同做好曹炎烈士生平事迹陈列工作。四是积极推进《祁东县扶贫志（1952-2020）》第二阶段撰稿组稿工作，完成《祁东年鉴（2023）》公开出版任务，并高质量完成“庆祝建县70周年大事图鉴”彩页部分。五是配合市地方志编纂室的工作安排，开展对衡阳市和其他县市区的年鉴志书的评审工作，积极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适时邀请衡阳市地方志编纂室及其他县市区地方志编纂室对《祁东年鉴（2023）》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建议认真修改。六是积极做好年鉴相关工作，完成《祁东年鉴（2024卷）》的组稿、编辑和公开出版任务，并力争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的工作资助。

3.积极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通过清廉机关建设，促进党组织管党治党的责任意识更加牢固，党内政治生活更加规范；党员干部带头崇廉倡廉促廉，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担当意识、实干意识明显增强，创先争优蔚然成风。积极推进“清廉机关”建设，不断创新彰显党史特色的廉政文化建设新举措，充分调动全体干部共同参与清廉机关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切实加强廉政教育。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24.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1.85万元，占比98.22%；其他收入2.21万元，占比1.78%。本年支出合计124.06万元，其中。

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涉及人员经费、保障基本运转、开展各项专项业务工作、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党建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1、实际整体收支情况

2024年度收、支总计124.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85万元，下降0.68%，主要是因为：退休、异动等人员经费、专项资金减少。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1.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9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4.9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54.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5.0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2、“三公”经费总支出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12万元，支出为0.12万元，比预算节约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12万元，支出0.12万元。“三公”经费相关数据统计：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30人。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使用

2024年度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合计万元，为县级专项资金，列入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年鉴编印费18万元、党史编纂16.8万元、县党史联络工作经费9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省级政府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项目支出中用于采购货物、服务类、拨款类等资金支出由国库集中支付，其他支出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没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单位总支出情况的绩效

2024年度支出总额124.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06万元，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金额0.0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完成本级财政和上级安排特定的工作任务或目标支出。

（二）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1.提高站位、固本强基，思想理论根基夯实有力

（1）坚持第一议题学习贯穿工作始终。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学习党章党规、法律法规以及志鉴编纂有关规定条例和业务知识等履职必备知识。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全年在部门工作会议中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11次，党纪学习教育3次、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1次，坚决守牢意识形态阵地，着力提升机关廉政建设水平，为地方史志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2）学习贯彻《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年初，中共中央印发《条例》，我室积极开展集中学习，并向县委主要领导主动汇报，压实实施《条例》主体责任。4月11日，县委书记雷华主持召开今年第10次县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条例》。会议强调以《条例》的制定和实施为契机，要求我部门充分结合县域中心工作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研究、深入挖掘红色文化，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形成党史成果，为重大决策提供参考，发挥党史“以史鉴今、资政育人”效能。

（3）扎实学习《湖南省地方志工作办法》。《办法》正式颁布后，我室立即组织在当月的工作会议上原原本本学习《办法》，并进行研究讨论。要求全室人员要对《办法》熟悉于心，践行于常，将其运用于实际工作中，注重统筹推进，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推进方志工作、展示方志文化、发挥方志作用。除了积极跟进自学和集中学习，还将《办法》原文及省院的权威解读内容转发到个人朋友圈，进行广泛宣传。

2.明确目标、狠抓落实，史志编研工作进展有序

（1）党史工作情况

校地共创《曹炎烈士纪念文集》公开出版。为缅怀先烈、激励后人，上海交通大学档案文博管理中心与我室于2023年3月展开校地合作，达成共同编纂共识。通过两年研讨、会商、评审，该《文集》顺利于2024年9月在衡阳党史馆召开新书发布会。10月，第一批《文集》到单位，我室第一时间寄送给原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龙新民，并受到其高度肯定；9-12日，免费赠阅《文集》给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及各县直单位、乡镇（街道、管理处）325本，赠阅曹炎中学师生200本。这部纪念文集的现世，不仅对于全面立体地了解曹炎烈士的人生图景、发扬曹炎烈士精神具有重要意义；而且通过校地合作编著书籍，打破了传统党史编著过程中办公室和地域的限制，实现了党史研究与学校、社会的深度融合和共建，对我室与更多高校产生合作链接，形成更多高质量的党史研究作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加强党史教育基地建设。挖掘保护红色遗迹，在完善王如痴故居布展工作并成功申报为“衡阳市党史教育基地”的基础上，同时积极申报王如痴故居为“湖南省党史教育基地”，不断强化祁东县域党史教育基地建设。4月2日，市委党史联络组及市委党史研究室领导一行到祁东调研红色资源，在市委领导的带领下，我室借此契机向王如痴故居赠阅了《红军战将王如痴》216本，方便游客借阅，了解王如痴生平。

激发党史联络活力。充分发挥党史联络组的优势，积极开展党史联络活动，形成良性互动工作格局。积极汇聚各界热心党史工作的同志，引导和支持他们参与到党史资料征集、项目编研、课件开发、党史宣传等工作上来。2024年，党史联络组召开会议，2次邀请联络组成员积极鉴别史料、征研编修资料、宣传党史知识，为党史工作建言献策。

完善《百年党史大事记（1921-2021）》。编写《百年党史大事记（1921-2021）》，是为了记述从1921年的中国共产党创建到2021年间祁东县域内发生的百年历史大事，这是党的历史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2023年形成初版后，我室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组织人员进行反复修改，进一步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2）地方志工作情况

有力推进《祁东县扶贫志（1952-2020）》编纂进展。继扶贫志启动以来，我室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相关工作。今年3月，印发《关于做好〈祁东县扶贫志（1952-2020）〉交稿工作的通知》，在微信工作群下发《扶贫志编纂工作温馨提示》《祁东扶贫志编写指南》等26篇参考文件，同时积极回应线上线下咨询，5月初步收到稿件36份。6月，省地方志编纂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征远率调研组到祁东调研《祁东县扶贫志（1952-2020）》编纂工作情况，对扶贫志提出具体要求：一要突出政治性，坚持党的领导；二要突出专业性，坚持质量标准；三要突出传承性，坚持守正创新；四要突出时效性，坚持目标导向；五要突出协同性，坚持融合发展，希望祁东县年底之前形成初步成果。为完成省定目标，我室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多次召开扶贫志进度汇报会、碰头会，编辑骨干会上交流问题、分享经验，取长补短。截至12月，按照边搜集边编纂的原则，抓紧与有关供稿单位对接，补征相关行业部门资料，并从现存志鉴和馆藏资料中查阅收集缺失资料，要求14个单位补充资料，均已对接；完成了大事记（二稿）、概述（初稿），正文（初稿）进度完成三分之二，有望在年前拿出总纂初稿。

有序推进《祁东年鉴》组稿工作。继续落实国、省、市地方志部门关于“一年一鉴，公开出版”的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祁东年鉴（2024年卷）》组稿编辑出版工作。3月，以“两办”名义下发年鉴组稿通知，提出了组稿要求和时限；5月，完成收稿工作并开展初审工作；8月，形成总纂稿；10月，进厂排版；12月，完成县市区评审工作；预计年前出版。如期完成《湖南年鉴·祁东概况》（2024年卷）和《衡阳年鉴·祁东概况》（2024年卷）组稿供稿工作，共上报各类材料2篇、并配备相关彩色图片。

积极开展市内志鉴评审工作。严把志鉴资料的政治关、史料关、文字关，6月，认真评审《衡阳市珠晖区志（1996-2017）》并参加评审会；10月，认真评审《衡东县志（1990-2023）》并撰写评审意见。年内仔细评审《衡阳年鉴（2024）》及市内其他县市区的2024年年鉴，安排专人审稿，分别在原稿中进行标注并撰写评审意见寄送原单位，10月参加《衡阳年鉴（2024）》评审会。

3.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各项中心工作稳步推进

（1）服务党委政府政治决策。《祁东年鉴（2023）》《曹炎烈士纪念文集》等新书一经出版，马上赠送到县党政领导手上，方便领导干部对地方志文献资料进行整理和学习，深化对祁东县历史知识的了解，共同推进祁东县历史文化典籍的研究、开发与利用，深度挖掘志鉴书籍的“辅治”作用，为重大决策提供参考，充分发挥史志书籍“资政”职能。

（2）服务人民群众读书用志。4月，我室在金桥镇新市社区和油丰村开展以“传承红色文化 谱写时代篇章”为主题的史志书籍“六进六送”活动。通过免费赠阅的方式，“清单式”向机关、社区、校方、学生代表赠送《祁东年鉴（2023）》等近几年编撰的史志书籍300余本，用优秀党史文化引领人民群众树立文化自信，继承革命传统，植根红色基因，筑牢文化根基，“育人”职能体现淋漓尽致。

（3）服务上级领导部署安排。在县委领导重视下，我室2024年1月新任副主任1名，目前在岗人员6人，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副科干部1名、科员2名。本室全体同志履职尽责，团结奋进，呈现了“眼里有光、心里有火、手里有活”的精神状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服务上级工作研究、部署、安排，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与到衡阳市招商引资、祁东县委巡察督查工作中，落实好各项业务工作任务的同时，将业务工作与中心工作有效衔接，实现业务工作与中心工作“双提升”。

4．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中共祁东县委党史研究室2024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6分，具体自评情况见附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于绩效评价工作“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执行还不够到位；再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成本控制管理还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年初预算在上一年度编制上报，对次年经费的测算不能完整反映，且县财政在年初批复预算时是根据县级财力安排，出现预算编制不完整、经费预算不足部分通过调整来增加预算、预算执行结果与年初预算有较大偏差等现象。

根据存在的问题，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发展规划、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尽可能地科学、合理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在努力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同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将此次绩效自评报告在本县党政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一张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 |  |  |  |  |  |  |
|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8** | | **6** | | **75.00%** |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3年决算数** | | **2024年预算数** | | **2024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0.13 | |  | | 0.12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
| 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0.13 | |  | | 0.12 | |
| 项目支出 |  | | 43.8 | |  | |
| 1、业务工作经费 |  | |  | |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 |  | |  | |
| 3、县级专项资金 |  | | 43.8 | |  | |
| 年鉴编印费 |  | | 18 | |  | |
| 党史编纂 |  | | 16.8 | |  | |
| 县党史联络工作经费 |  | | 9 | |  | |
| 公用经费 | 57.73 | | 9.54 | | 56.5 | |
| 其中：办公经费 | 0.64 | |  | | 2.3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 |  | | 1.36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70.72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4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填表人：江何澳凡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2日 联系电话：17346999382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  |  |  |  |  |  |  |  |
|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 | | 中共祁东县委党史研究室 | | | | |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自评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97.1756 | 124.06 | 124.06 | 10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21.85 | | | | 其中：基本支出: 124.06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 | | | 项目支出: 0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 | |
| 其他资金: 2.21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在今年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1、做好《曹炎烈士纪念文集》编纂出版工作；2、完成《祁东年鉴》2023年卷印刷出版和《祁东年鉴》2024年卷编纂组稿及出版工作；3、保障党史研究、方志工作、党史宣传、史志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正常开展；4、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党史、年鉴文字图片等材料；5、积极推进《祁东县扶贫志（1952-2020）》第二阶段撰稿组稿工作。 | | | | 在今年收支预算内，完成以下工作：1、完成《祁东年鉴》2023年卷印刷出版和《祁东年鉴》2024年卷编纂组稿及出版工作；2、保障党史研究、方志工作、党史宣传、史志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正常开展；3、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党史、年鉴文字图片等材料；4、有力推进《祁东县扶贫志（1952-2020）》编纂进展。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 分) | 数量指标 | 开展史志培训及交流次数 | 4次以上 | 6次 | 4 | 4 |  |
| 完成《曹炎烈士纪念文集》编纂出版 | 1卷 | 1卷 | 3 | 3 |  |
| 完成《祁东年鉴》2023年卷印刷出版 | 1卷 | 1卷 | 3 | 3 |  |
| 完成《祁东年鉴》2024年卷组稿编印 | 1卷 | 1卷 | 3 | 3 |  |
| 完成《祁东县扶贫志（1952-2020）》总纂初稿 | 1篇 | 1篇 | 3 | 3 |  |
| 向省市报送执政纪事稿 | 2篇 | 2篇 | 4 | 2 | 质量有待提高 |
| 向省市报送年鉴稿 | 3篇 | 3篇 | 4 | 4 |  |
| 收集史志资料，发放年鉴 | 县直乡镇每单位2册 | 县直乡镇每单位2册 | 3 | 3 |  |
| 质量指标 | 培训、交流、党史、年鉴任务完成率 | 98%以上 | 98% | 4 | 4 |  |
| 史志资料发放覆盖率 | 100% | 100% | 4 | 4 |  |
| 时效指标 | 党史年鉴编纂评审出版及时率 | 95%以上 | 95% | 3 | 3 |  |
| 向上级报送资料完成率 | 100% | 100% | 4 | 4 |  |
| 成本指标 | 基本支出 | 124.06万元 | 124.06万元 | 4 | 4 |  |
| 项目支出 | 0 | 0 | 4 | 4 |  |
| 效益指标（30 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开展党史宣传，加强党史学习 | 全县范围内 | 每月全县范围内开展宣传 | 15 | 1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党员思想认知高度 | 提高 | 有所提高 | 15 | 13 | 还有待提高 |
| 满意度指标（10 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以上 | 96%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96 |  |
| 填表人：江何澳凡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2日 联系电话：17346999382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 | |